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11 期 (总第 329 期)

## 目 录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政编码:100820

电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版发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政编码:100142

电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真:(010) 68577427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6 号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 (3)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  
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139号 ..... (5)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

第 16 号 ..... (9)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

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4〕31号 ..... (10)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1,2024 ( General Serial No.329 )

---

**CONTENTS**

No. 116 Orde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List of Entities with Serious Breaches of  
Trust in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dustry .....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Decla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mpetitive Review Projects for Cent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ransfer Payment Funds* ..... (5)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Relevant Tax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Steady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Real Estate  
Market ..... (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Expanding the Scop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Tax Rebate Policy for Ports of Shipment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6 号

##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蓝佛安

2024 年 11 月 3 日

###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惩戒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建立健全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下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列入、移出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财政部统筹指导、监督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涉及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除前款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一）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12 个月处罚的；

（二）注册会计师受到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的；

（三）注册会计师因违法执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处罚的；

（五）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吊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处罚的；

（六）会计师事务所因违法执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逾期拒不履行处罚决定，情节严重的；

（八）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受到处罚的。

**第五条** 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情形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是否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出决定。

除前款规定外，属于第四条规定情形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单独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失信管理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并按照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拟列入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提出异议的权利。

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拟作出决定的财政部门提出异议，逾期视同无异议。

对异议期内提出的异议，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将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严重失信主体信息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第九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实施的从业限制等管理措施外，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还应当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 (一)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 (二)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三) 不予授予财政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第十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因本办法第四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列入期限为二年。

注册会计师因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会计师事务所因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第六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列入期限为五年。

列入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计算。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后，在列入期间再次发生列入情形的，应当合并计算列入期限。

**第十一条** 当事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期满，由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将当事人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 公示期间，未再受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并作出守信承诺，以及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款规定的受理期限。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提前

移出。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决定批准提前移出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当事人相关信息，告知当事人，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及时推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请提前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撤销提前移出决定。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撤销提前移出决定之日起，恢复列入状态至列入期限执行完毕，且当事人不得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六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停止执行、被变更、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撤销对当事人的列入决定，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及时推送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其被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更正。有关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发现公示

的严重失信主体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正。

财政部发现省级财政部门公示的严重失信主体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列入、不予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等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限期改正。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整改情况上报财政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 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4年11月5日 财资环〔2024〕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规范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我们研究起草了《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 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和相关资金管理办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等。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选拔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管理贯彻事前择优选拔、事中跟踪监管、事后验收决算的全周期闭环管理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分工明确、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等中央主管部门负责竞争性评审工作以及建立健全竞争性评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等工作。财政部负责下达中央财政预算、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

管理和预算执行等。中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管理，督促地方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督导地方做好项目入库、管理、验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

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地方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监管等工作。地方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财政预算安排和资金筹集，组织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地方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入库、实施、验收、管护等项目管理，以及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项目涉及多个地方主管部门的，各地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申报项目。地方有关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批准，或者按照规定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组织评委对地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根据评审得分和排序，确定拟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的项目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收到反映问题的，由财政部、中央主管

部门按照规定处理。公示期满，通过公示的项目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范围，并按照程序通知地方。

**第七条** 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实行项目申报回避制度。鼓励地方有关部门自行（包括组织所属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各地不得委托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该部门负责管理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予以收回。

### 第三章 项目入库

**第八条** 省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反馈的竞争性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将项目纳入相关领域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并组织地方有关部门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央项目储备库及时更新以下材料：

（一）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地方承担资金承诺函、预计开工和完工时间、绩效目标表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涉及用地用海的项目需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或者海域使用法定文件；

（三）涉及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草原等的项目需提供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文书或者其他法定文件；

（四）涉及用水或者建设地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项目需提交水利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

（五）涉及工程设计的项目需提交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等。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健全管

理机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加强行业指导和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项目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收到项目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后，应当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其中：对评审意见未涉及修改完善的子项目或者部分建设内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先行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在不降低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不低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对应的总投资规模、不违背项目申报评审要求等条件下，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予以调整。项目总投资的调整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批复总投资的10%，财政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发生以下情况的，经中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核准后，可终止实施：

（一）因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国土空间、行业领域或地方规划调整等导致项目不再具备实施条件，且地方自愿申请放弃实施的；

（二）因审计、督察、巡视、财会监督、监督检查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未按时有效整改，视情节责令终止的。

###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财务决算

**第十四条** 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于项目完工1年内，组织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出具项目整体验收意见，编制项目整体验收报告，报送中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组织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等。

对因客观条件变化终止的项目，已完工部分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收和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等。

**第十五条** 项目整体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专业领域技术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文件、项目合同或者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

项目整体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适应性管理和管护监测措施落实情况等。

**第十六条** 通过整体验收的项目，对验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应当在1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中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管理项目档案，验收完成后项目档案按照相关规定归档。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应当充分考虑本地实际和财力可能，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测算项目总投资，明确测算依据、参照的国家和行业相关定额标准。项目总投资中不得包括项目验收完成后的后期管护费等支出。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投入责任，及时足额筹集资金，避免因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在项目实施期内分年度下达，并预留部分尾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下达。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缴纳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费、海域使用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湿地恢复费，以及其他为取得或者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条** 对终止实施的项目，按照以下原则清算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

(一) 对因客观条件变化终止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情况，按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清算；按照政府投资规模予以

补助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政府投资的比例清算。

(二) 对因未按时有效整改责令终止的项目，收回已下达的全部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已完工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解决，避免形成烂尾工程或者拖欠企业账款。

**第二十一条** 项目未按时完成整体验收的，预留的中央财政资金尾款不再下达。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实际完成投资低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规定的总投资规模的，收回部分或者全部中央财政资金。其中：规定总投资规模为多档的，进行降档处理，收回多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低于最低档规模的，收回全部中央财政资金。规定总投资规模为单一档的，收回全部中央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统筹整合资金的项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规定做好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统筹整合的中央财政资金应当避免重复投资，不得投入相同区域、相同治理内容的同一子项目。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配、使用、管理项目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或者拖欠企业账款。

##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监管，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中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情



况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地方规范项目实施，采取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作出处理。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项目日常监管。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地方有关申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4年11月1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一)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

律责任。

(四) 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二、关于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政策

(一) 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同时废止。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2024年11月12日 财税〔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离境港名单见附件。

二、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 三、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 四、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 五、办理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五）启运港启运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六、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第二条“政策适用范围”的“（一）启运港”中新增无锡（江阴）港。

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须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将财税〔2020〕48号文件第二条中规定的离境港“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修改为“广州南沙新港、深圳港（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

在财税〔2020〕48号文件附件中增列汕头市汕头港、广州市花都港、广州市广州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江门市江门高新港、钦州市钦州港、儋州市洋浦港为启运港。

八、各地海关和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各地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九、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

通知》（财税〔2022〕9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23〕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3. 浙江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4. 辽宁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5. 广东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 附件 1：

### 内蒙古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港口类别	序号	港口名称
离境港	1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口岸
	2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口岸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铁路口岸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铁路口岸
启运港	1	上海市上海铁路闵行站
	2	浙江省金华华东联运港
	3	浙江省义乌国际陆港
	4	山东省上合国际枢纽港（青岛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5	河南省郑州铁路口岸
	6	广东省广州国际港铁路场站
	7	广东省广州增城西铁路场站
	8	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9	重庆市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
	10	重庆市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
	11	四川省成都国际铁路港（城厢站）
	12	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
	13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七苏木铁路监管作业场所
	1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沙良铁路监管作业场所
	15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保税物流中心（B型）
	16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多式联运中心海关监管场所

##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港口类别	序号	港口名称
离境港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
	2	广东省湛江港
	3	云南省磨憨铁路口岸
启运港	1	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2	重庆市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
	3	重庆市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
	4	四川省成都国际铁路港（城厢站）
	5	河南省郑州铁路口岸
	6	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
	7	贵州省贵阳国际陆港
	8	贵州省贵阳改貌火车站
	9	云南省昆明王家营西站
	10	湖南省怀化国际陆港

## 附件 3:

## 浙江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港口类别	序号	港口名称
离境港	1	浙江省宁波舟山港
启运港	1	浙江省金华华东联运港
	2	浙江省义乌国际陆港
	3	河南省郑州铁路口岸
	4	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5	重庆市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
	6	重庆市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

附件 4:

辽宁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港口类别	序号	港口名称
离境港	1	辽宁省大连大窑湾港
启运港	1	吉林省长春东站
	2	辽宁省沈阳东站
	3	辽宁省沈阳蒲河站
	4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北站

附件 5:

广东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港口类别	序号	港口名称
离境港	1	广东省深圳港（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
	2	广东省广州南沙新港
启运港	1	江西省赣州国际陆港
	2	湖南省株洲陆港
	3	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4	重庆市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
	5	重庆市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